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業務公司。我們於香港上環永樂街116-118號昌生商業大廈3樓A室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5年5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正式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浩東(其相應地址為香港海怡路15號海怡半島怡韻閣15座3樓F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理，以代理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英屬處女群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列於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2. 本公司股份變動

於我們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的章程大綱予以修訂，據此，我們獲授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由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改為無限數目的無面值股份。

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購回當時已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股現有股份，代價為100美元，並向開曼天同發行100股無面值新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股份，全部悉數償清或入帳為繳足。

除上述者及「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提及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概無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
 - (b) 受限於並在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之前提下：
 - (i) [編纂] (包括授出[編纂]) 獲批准及我們董事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由[編纂]代理[編纂]行使，據此[編纂]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數目的最多額外[編纂]%（「[編纂]股份」）（其中包括）償付[編纂]的超額配股已獲批准，董事已獲授權行使相同權利，於行使[編纂]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我們董事獲授權授出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及
 - (c) 待本公司具備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產生的充裕分配儲備後，我們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編纂]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根據於2015年6月16日營業結束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或該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有權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該等數目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章程細則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的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配發及發行則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i)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屆滿，或(iii)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達10%的該等數目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直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直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屆滿，或(iii)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準備[編纂]。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之若干資料已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者外，我們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回購我們的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回購彼等於聯交所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較為重要者的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建議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達10%的該等數目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以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僅可於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能於其債務到期償付時進行。我們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我們董事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我們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股份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沒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前的期間購回[編纂]股股份：(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d) 一般事項

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並無出現因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事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由富為、開曼天同、楊先生、Sino Red及本公司就有關管理本公司、轉讓股份及本公司其他事宜其各自權利及義務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第一份投資者權利協議」）；

- (b) 日期為2014年12月2日由富為、開曼天同、楊先生、Sino Red、Topbiz Investments及本公司就有關管理本公司、轉讓股份、本公司其他事宜及終止第一份投資者權利協議其各自權利及義務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第二份投資者權利協議」）；
- (c) 日期為2015年1月5日由富為、開曼天同、楊先生、Sino Red及本公司就修訂及補充第一份投資者權利協議的補充契約；
- (d) 日期為2015年1月15日由富為、開曼天同、楊先生、Sino Red、Topbiz Investments、元大寶來證券及本公司就有關管理本公司、轉讓股份、本公司其他事宜及終止第二份投資者權利協議其各自權利及義務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 (e) 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由遠宇及山東天同訂立的土地房產轉讓協議，據此遠宇向山東天同轉讓我們現有生產設施所在的土地及房屋，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 (f) 彌償契約；及
- (g)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54219	7	同泰	中國	2007年 2月28日	2017年 2月27日
	9567145	31	山東天同	中國	2012年 7月7日	2022年 7月6日
	9567237	29	山東天同	中國	2012年 7月7日	2022年 7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5165534	31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8月15日
	15164610	29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8月15日
	15165489	29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8月15日
	15560935	32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10月23日
	15560855	31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10月23日
	15560798	29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10月23日
	15667372	29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11月6日
天同時代	15723621	35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11月17日
	15667442	31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11月6日
	303262644	16	天翌香港	香港	2015年 1月9日
	303290841	29, 31	天翌香港	香港	2015年 2月3日

(b) 地域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地域名稱註冊擁有人：

地域名稱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iantongfruit.com	山東天同	2011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7日
tianyuninternational.com	本公司	2015年4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C. 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數據

1. 披露權益

- (a) 我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當股份上市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載於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地位／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 (好倉) ^(附註1)	[編纂]%
褚迎紅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股 (好倉) ^(附註2)	[編纂]%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 (好倉) ^(附註3)	[編纂]%

附註：

1. 股份由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持有)持有。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褚迎紅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份由致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持有。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地位/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富為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股(每股1.00美元)	100%
致富	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股(每股1.00美元)	100%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地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富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好倉)	[編纂]%
致富(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好倉)	[編纂]%
虎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好倉)	[編纂]%
Yeung Yik Hing, Annie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股	[編纂]%
Sino R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好倉)	[編纂]%

附註：

1. 富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2. 致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3. 虎星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Yeung Yik Hing Annie女士全資擁有。Yeung Yik Hing Anni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no R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全資擁有。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1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2015年6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委任非執行董事受章程細則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2015年6月1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任均須遵循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d)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支付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0.2]百萬港元。我們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的董事酬金估計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0百萬元。

(e)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雇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i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就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i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任何安排。
- (iv) 我們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使彼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的創立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董事的競爭利益

請參閱本[編纂]「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授出有關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的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b) 我們董事及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購買、出售、租用或擬購買、出售、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董事及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截至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編纂]外，概無下列人士載列於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之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為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e) 我們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目前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屆滿或由雇主可於一年內決定且毋無支出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及
- (f) 我們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股東概無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權益且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根據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釐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容許本公司向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作誘因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該等其他人士。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人民幣的等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截至指定接納日期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並無注銷、失效或獲行使者)的條款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倘本公司寄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數據、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數據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除上述情況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再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的規定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數據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得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正式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授出。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當作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數據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數據。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

- (ii)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i)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限期；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規定)，則為刊發該等業績公佈的限期，及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而倘購股權乃授予董事；
- (ii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私人授予承授人及可能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為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雇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r)(v)段所列的一理由而終止其僱傭以外的任何理由，則購股權（以於終止之日尚未行者為限）於終止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的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當日或該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直至購股權失效。

(l) 解雇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基於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其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債權人大致上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雇當日失效，不得再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局部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的承授人均可在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隨相關法院指定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獲相關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各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自相關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p) 股份的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會獲派股息。對於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於相關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不會附帶投票權。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但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或其他理由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成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行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調整（如有）。

作出該等調整時，均須使承授人以所持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在調整前後不變，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儘量接近且無論如何不超過調整前的總認購價。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嚴重行為失當；
 - (2)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
 - (3) 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 雇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雇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雇用承授人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改變董事會的權限，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注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注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有關規定。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編纂]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編纂]的[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豁免任何該等條件的結果)及根據[編纂]或以另行方式不予以終止；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已向聯交所[編纂]作出申請。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托人)於2015年6月16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盈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之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同意就保薦人為[編纂]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向獨立保薦人支付(a)港幣5.5百萬元之費用；及(b)不超過[編纂]所得款項總額1%之酌情花紅。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8,8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編纂]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有關[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相關交易的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已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或將以上各項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

6.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的法律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能擁有遺產稅的重大負債。

(b) 英屬處女群島

除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外，概無就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份應付的英屬處女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隨附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編纂]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就出口加工水果產品到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制裁風險提供意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英屬處女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 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編纂]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清盤及雜項條文)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10.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別刊印。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支付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逆轉；及
 - (ii) 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英屬處女群島]提交。
- (d) 已作出一切安排以使股份納入[編纂]作清算及結算。
- (e) 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下進行買賣。
- (f) 據董事所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登記中文名稱作為獲英屬處女群島Register of Corporate Affairs批准之額外外文名稱。